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0号之一

梁光晓、刘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光晓、刘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：本案按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218.46元，减半收取计109.23元，由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9.23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